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关院区灾备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0617-2521HZ1486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关院区灾备机房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HZ1486

项目名称：西关院区灾备机房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0000.00 元

合同包 1(西关院区灾备机房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 化设备	西关院区灾备 机房建设	1 (套)	详见采购文 件	5590000.00	5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请投标人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5、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4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917-3661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52399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1	西关院区灾备机房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559.0000	559.0000	不接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43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 029-852399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见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形 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重要说明：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机构名单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及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中查询了解，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2、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文档，U 盘。
17.3 (A)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 执行。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3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5	是否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否，投标人须知中不执行条款中的 B 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

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

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1) 若中标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货到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若中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按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政策执行。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七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費用均應包含在合同價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3. 履行合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3.1 乙方應當在約定的時間、地點，按照約定方式履行合約。

4.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4.1 簽署合同後，甲方應確定項目負責人（或項目聯繫人），負責與本合約有關的事務。甲方有權對乙方的履約行為進行檢查，並及時確認乙方提交的事項。甲方應當配合乙方完成相關項目實施工作。

4.2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按時提交各階段有關安排計劃，並有權定期核對乙方提供貨物數量、規格、質量等內容。甲方有權督促乙方工作並要求乙方更換不符合要求的貨物。

4.3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對缺陷部分予以修復，並按合同約定享有貨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利。

4.4 甲方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及時對交付的貨物進行驗收，未在【**政府採購合同專用條款**】約定的期限內對乙方履約提出任何異議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說明的，視為驗收通過。

4.5 甲方應當根據合同約定及時向乙方支付合同價款，不得以內部人員變更、履行內部付款流程等為由，拒絕或遲延支付。

4.6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及【**政府採購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應由甲方承擔的其他義務和責任。

5.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5.1 簽署合同後，乙方應確定項目負責人（或項目聯繫人），負責與本合約有關的事務。

5.2 乙方應按照合同要求履約，充分合理安排，確保提供的貨物及相關服務符合合同有關要求。接受項目行業管理部門及政府有關部門的指導，配合甲方的履約檢查及驗收，並負責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所有協調工作。

5.3 乙方有權根據合同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價款。

5.4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及【**政府採購合同專用條款**】約定應由乙方承擔的其他義務和責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雙方應當按照【**政府採購合同專用條款**】約定順序履行合約義務；如果沒有先後順序的，應當同時履行。

6.2 甲乙雙方按照合同約定順序履行合約義務時，應當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宝鸡市中医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 “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最终验收合格后 ≥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接甲方通知 10 日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为基础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采购人行行为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予赔偿。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

		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 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一致；（投标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投标产品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3	试剂及/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说明。（1）投标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

（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对标注“*”号条款的支持文件；

（3）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确认的）、或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采购等技术证明材料；

（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5）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节能环保（若属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首页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查询）

四、商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五、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信息系统集成）。

六、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少内容。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 3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条款说明及要求

(1) 本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须提供条款要求的证明资料，条款中对证明资料未做具体要求的，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相关佐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或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确认的))，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不满足。

(2) 本章第四部分商务要求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二、招标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核心产品（是/否）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1	一、内网 C86-DMZ 区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否	不接受
	1	国产化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2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3	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2	台				
	二、东院区内网超融合区（扩容）						否	
	1	超融合服务器	4	台				
	2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2	台				
	3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4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三、西院区备份超融合区						否	
	1	超融合一体机	8	台				
	2	业务交换机	2	台				
	3	存储交换机	2	台				
	4	管理交换机	2	台				
	四、网络安全扩容						否	

1	终端安全软件	≥120 套服务器版终端安全软件， ≥1000 套 PC 版终端安全软件					
2	全网行为管理	1	台				
3	零信任综合网关	1	台				
4	安全托管服务	50 个核心业务系统 IP 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服务。					
五、交换机							否
1	接入交换机	4	台				
六、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是
1	核心交换机	2	台				
七、运维管理平台							否
1	运维管理平台	1	项				
八、技术服务				否			
1	网络及安全设备、存储优化服务	1	项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内网 C86-DMZ 区

1、国产化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 1)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含超融合所需云计算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连续数据保护软件，采用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
- 2) 每节点 CPU 配置≥2 颗 Hygon 5480 2.5GHz 及以上、核心数≥32C，每节点≥24*32GB DDR5 5600 内存；每节点系统盘≥2*480GB SATA SSD；每节点配备≥2 块 1.92T SATA SSD 企业级固态硬盘+6 块 8T SATA HDD 企业级机械硬盘；每节点盘位数≥12；电源：1+1 冗余电源；设备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含本项目所需多模万兆 SFP 光模块、线缆等配件。
- 3) ▲提供≥20 台核心虚拟机的连续实时数据保护授权；允许将恢复点目

标配置为 5 秒内；连续实时数据保护无需安装插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系统需支持在管理界面中通过点击操作栏中的相关按钮来执行备份文件的恢复操作。文件恢复后可以下载，系统会记录文件找回日志。
- 5) 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能够自动识别出现假死状态的主机，并将其标记为“问题主机”，运维人员可通过邮件或短信接收告警信息；平台在此情况下需限制重要虚拟机在“问题主机”上运行，保障核心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6) ▲平台可定期升级，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暂停升级，并允许灵活制定升级顺序计划。（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7) 管理平台具备资源监控能力，可实时查看集群 CPU、网络和磁盘的使用情况，探测扫描频率可达到每 20 秒一次。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告警设置界面，对 CPU、网络和磁盘的占用率阈值进行自定义配置，一旦超出设定上限，管理平台将自动发出告警通知。
- 8) ▲超融合平台可定期自动检测平台漏洞及版本信息，需第一时间自动推送相关升级通知；支持自动安装补丁、更新系统，并可在必要时执行补丁回退操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9)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速度、压缩传输迁移，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能完成，支持迁移强制切换。
- 10) ▲为保障超融合架构内部横向通信的访问安全及隔离，需支持无数量限制的虚拟路由器和虚拟交换机部署，且分布式防火墙的授权数量应 ≥ 100 个，分布式防火墙策略可以自动跟随虚拟机迁移配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2、接口要求：万兆光 SFP+口 ≥ 24 （含 SFP+模块 ≥ 24 ），QSFP+光接口 ≥ 2 （含光模块 ≥ 2 ），扩展槽位 ≥ 2 ；

3、扩展性要求：支持万兆、40G 接口，支持防火墙插卡扩展；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等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5、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EVPN；

6、双交流电源、双风扇；

3、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2 台

1、▲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 ，静音无风扇，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2、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 4 个 1/10GE SFP+端口（含模块 ≥ 4 ）；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二、东院区内网超融合区（扩容）

1、超融合服务器 4 台

1)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含超融合所需云计算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

2) 每节点 CPU 配置 ≥ 2 颗 intel(R) CPU 主频 $\geq 2.10\text{GHZ}$ 核心数 $\geq 24\text{C}$ ；每节点 $\geq 24 \times 32\text{GB}$ DDR4 3200 内存；每节点系统盘 $\geq 2 \times 240\text{GB}$ SATA SSD；每节点配备 ≥ 12 块 1.92T SATA SSD 固态硬盘；每节点盘位数 ≥ 12 ；电源：1+1 冗余电源；设备接口 ≥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含本项目所需万兆 SFP 光模块、线缆等配件。

3) ▲本次新增节点须与现有超融合集群平滑扩容，实现业务灵活部署和整体超融合资源池的统一管理，同时在扩容过程中无需停机即可实现超融合资源线性扩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2 台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text{Mpps}$ ；

2、接口要求：万兆光 SFP+口 ≥ 24 （含模块），QSFP+光接口 ≥ 2 （含模块），扩展槽位 ≥ 2 ；

3、扩展性要求：支持万兆、40G 接口，防火墙插卡扩展；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等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5、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EVPN；

6、双交流电源、双风扇；

3、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2 台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text{Mpps}$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2、接口要求：万兆光 SFP+口 ≥ 24 （含 SFP+模块 ≥ 24 ），QSFP+光接口 ≥ 2 （含光模块 ≥ 2 ），扩展槽位 ≥ 2 ；

3、扩展性要求：支持万兆、40G 接口，防火墙插卡扩展；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等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5、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EVPN；

6、双交流电源、双风扇；

4、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2 台

1、▲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 ，静音无风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2、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 4 个 1/10GE SFP+端口（含模块 ≥ 4 ）；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三、西院区备份超融合区

1、超融合一体机 8 台

1)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含超融合所需云计算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

2) 每节点 CPU 配置 ≥ 2 颗 intel(R) Xeon(R) Gold 及以上 CPU、主频 $\geq 2.10\text{GHZ}$ 核心数 $\geq 24\text{C}$ ，每节点 $\geq 24 \times 32\text{GB}$ DDR4 3200 内存；每节点系统盘 $\geq 2 \times 240\text{GB}$ SATA SSD；每节点配备 ≥ 2 块 1.92T SSD 固态硬盘，每节点配备 ≥ 6 块 8T 机械硬盘；每节点盘位数 ≥ 12 。电源：1+1 冗余电源；设备接口 ≥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所需万兆 SFP 光模块、线缆等配件。

3) 平台虚拟机应具备恢复回收站中项目的功能，且应能够自定义设置回收站内文件的保留期限。平台还应提供查看回收站中文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的描述、名称、所占用的存储空间以及删除的具体时间等。

4) 超融合平台必须支持在虚拟机运行时动态调整磁盘分配策略（例如从精简配置切换到预分配模式），且调整应当能够即时生效，无需对虚拟机进行重启。

- 5) ▲为提升灾备数据中心首次数据同步速率并降低对带宽的压力，可利用数据资源包功能，将需要容灾的云主机备份生成数据资源包存储于外置存储设备中。通过将外置存储设备介质送至灾备数据中心，再导入数据资源包，从而实现灾备数据快速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6) 支持容灾状态可视化和状态监控，可以查看异地容灾页面信息，包括容灾状态、站点管理、容灾策略和受保护业务组和恢复计划等信息。
- 7) 容灾软件需具备模拟灾难恢复演练能力，能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情况下，支持按业务分组进行演练，并依据业务访问关系实现联动切换，确保容灾系统的可靠运行与数据的有效可用。
- 8) ▲为了保证能提供可靠的备份数据管理功能，并满足业务系统对数据保留周期的要求。要求支持对异地容灾的备份数据设置保留周期操作，可以按照不同时间周期保留备份文件；提供 ≥ 200 套容灾软件的虚拟机使用授权。（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9) ▲为保障超融合架构内部横向通信的访问安全及隔离，需支持无数量限制的虚拟路由器和虚拟交换机部署，且分布式防火墙的授权数量应 ≥ 300 个，分布式防火墙策略可以自动跟随虚拟机迁移配置，避免安全防护策略失效。（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函）
- 10) ▲新增超融合平台需与原有集群兼容；可实现原有集群、容灾集群的容灾业务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1) ▲提供 ≥ 15 个集群专属监控运维软件许可；平台需具备运维专属桌面数据外发的内容监控功能。可禁止虚拟机通过复制粘贴、外置存储设备进行数据外发操作。如果有数据外发需求，可通过运维专属软件内部的数据外发工具完成。如果有可疑数据外发行为，系统会及时告警通知管理员。（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3、业务交换机 2 台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text{Mpps}$ ；
- 2、接口要求：万兆光 SFP+口 ≥ 24 （含模块），QSFP+光接口 ≥ 2 （含模块），扩展槽位 ≥ 2 ；
- 3、扩展性要求：支持万兆、40G 接口，防火墙插卡扩展；
-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等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 5、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EVPN；
- 6、双交流电源、双风扇；

4、存储交换机 2 台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text{Mpps}$ ；
- 2、接口要求：万兆光 SFP+口 ≥ 24 （含模块），QSFP+光接口 ≥ 2 （含模块），扩展槽位 ≥ 2 ；
- 3、扩展性要求：支持万兆、40G 接口，防火墙插卡扩展；
-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等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 5、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支持 EVPN；
- 6、双交流电源、双风扇；

5、管理交换机 2 台

- 1、▲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text{Mpps}$ ，静音无风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白皮书等）
- 2、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 4 个 1/10GE SFP+端口（含模块 ≥ 4 ）；
-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四、网络安全扩容

1、终端安全软件

- 1) ▲提供 ≥ 120 套服务器版终端安全软件， ≥ 1000 套 PC 版终端安全软件；支持通过单位现网终端安全软件控制中心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定期梳理高可利用漏洞，并在控制中心上进行展示。同时支持对资产进行统一漏洞检测，并支持设置热点漏洞的定时检测功能。
- 3) 针对单位无法确认的威胁文件，可通过控制平台接入云端专家进行研判分析。
- 4) 提供 U 盘等移动设备接入电脑自动检测功能，全面拦截和清除在移动设备接入系统可能带来的病毒木马。
- 5) ▲当现有网络中的下一代防火墙检测到某台终端存在僵尸病毒、蠕虫病毒、木马病毒等的恶意指令通信行为、命令与控制通信行为时，可以手动或自动方式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现网中的下一代防火墙，由现网中的下一代防火墙负责对该恶意指令通信行为、命令与控制通信行为进行封锁

拦截，从而实现对远程控制通信行为的精准防护。同时，防火墙针对此类事件后续可自动化处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 ▲服务器版终端安全软件提供三年软件升级，PC 版终端安全软件提供一年软件升级。（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全网行为管理 1 台

-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2\text{Gbps}$ ，带宽性能 $\geq 1\text{Gbps}$ ；支持用户数 ≥ 6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 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 万；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geq 1\text{T}$ SSD 硬盘。
- 2) ▲支持与现有全网行为管理双机部署，降低单点故障风险。（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 4) 支持针对特定用户和管理员配置免认证、审计和控制密钥。
- 5) 支持基于端口的网络接入控制，可对接本地和 AD 域用户源，同步账号到本地，可对接外部 CA 认证服务器进行证书认证，可在线查询证书状态。
- 6) 支持通过改善网络中的其他设备到本地设备链路中的丢包现象，来减缓网络中的其他设备到本地设备流量，从而解决网络流量压力大的问题。
- 7) 支持主流云服务应用管控，内置云服务应用分类库，帮助管理员统一配置策略。
- 8) 支持与零信任产品实现联动，能够向零信任系统同步上报日志。
- 9) ▲本系统能够与现有的下一代防火墙进行认证协同工作，支持将用户的认证信息传递至下一代防火墙，从而实现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零信任综合网关 1 台

- 1) 最大加密流量 $\geq 400\text{Mbps}$ ，最大并发用户数 ≥ 700 ；接口 ≥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提供 ≥ 500 套零信任接入授权软件。
- 2) 为适应组织灵活多变的管理需求，平台支持配置动态访问规则，配备可定制的访问控制列表规则引擎。该引擎能够根据终端环境、用户身份、用户动作等因素进行配置策略，并可根据现使用的不同操作系统制定专门的或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当检测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时，平

台可执行如短信增强认证、系统告警等灵活的处理措施，实现分级管控处理，从而在保障接入访问体验的同时，确保安全防护的有效性。

- 3) 为增强业务应用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零信任系统需支持为已发布的网页应用启用水印功能。水印内容可涵盖用户名及当前年月日，以此实现威慑与便于事后调查的效果。同时，该系统应具备对网页应用的多重安全管控能力，包括禁止复制、打印、下载操作，管控鼠标右键功能，以及屏蔽浏览器开发工具调试功能，全面保障数据安全与设备自身运行安全。
- 4) 对于多线路接入单网关访问业务的场景，支持时延优先的选路模式，支持周期性探测线路时延和多次探测确认恶化后切换。多网关接入访问业务的场景，支持最低时延+相对时延阈值随机选择策略。
- 5) 为改善在网络质量较差环境中的连接访问性能，需支持对传输控制协议进行优化，增强传输隧道的丢包和抖动抵抗能力，从而实现网络质量较差的环境下的加速访问效果。
- 6)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网络和业务的暴露风险，零信任平台应具备单包认证控制功能，支持结合 TCP/UDP 协议的单包认证控制技术。未经授权的用户将无法连接到零信任平台，也无法探测到平台服务端口。
- 7) 可自动为出现异常登录行为的用户日志添加标识，并将其归类至用户安全日志。用户安全日志所包含的内容应涵盖账号安全问题、中间人攻击、单包授权安全风险事件、Cookie 劫持等。
- 8) ▲产品可联动现网终端安全软件的检测评分作为入网准入的策略条件，针对终端入网进行管理，防止违规终端入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 9) ▲提供三年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提供移动应用自动封装服务三年。（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安全托管服务

- 1) 提供 50 个核心业务系统 IP 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 2) ▲服务提供方的云端服务平台应与现有以及本次采购的主要安全设备（如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进行对接，能够实时接收并借助这些安全设备所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和安全日志数据，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针对资产扫描所发现的高危、可能被黑客利用漏洞，服务方须为采购人

针对每个漏洞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以保障采购人不会因这些漏洞导致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损失；服务方对上述漏洞防护的有效率需达到 99%。

- 4) 服务方应当具备云端监测与分析系统，通过采集采购人单位各类网络安全设备的告警日志，为采购人单位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云端安全威胁监测和分析能力，系统用户界面应支持对安全事件的跟踪与分析功能。
- 5) 服务方需配备一名专业的安全专家担任专属服务经理，随时响应使用方关于网络安全的各类咨询问题，并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支持。此外，在节假日期间，服务方还需每日向我单位提供《节假日值守报告》，确保网络安全保障不间断。
- 6) 服务方需提供移动端服务门户，通过清晰可视化的风险或漏洞的消减过程，直观实时了解当前网络安全隐患和威胁闭环情况。

五、接入交换机

1、接入交换机 4 台

- 1、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0\text{Mpps}$ ，静音无风扇；
- 2、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 4 个 1000 BASE-X SFP 端口；
-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六、核心交换机 2 台（核心产品）

- 1、▲基本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0\text{Tbps}$ （以最小值为准），包转发率 $\geq 300000\text{Mpps}$ ；主控引擎槽位 ≥ 2 ，交换网板槽位 ≥ 4 ，业务插槽数 ≥ 6 ，1+1 冗余电源模块；（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为保证产品散热契合机房风道，严格前后风道设计；

- 3、扩展性要求：为满足不同接口互联的需求，要求设备支持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且单槽位万兆端口密度 ≥ 48 ；

- 4、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 5、双栈：支持 IPv4 Portal、IPv6 Portal 及 Portal 双协议栈功能；

- 6、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

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7、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 MAC 认证，支持 IEEE 802.1x 和 IEEE 802.1x SERVER；

8、支持 IP 地址、VLAN ID、MAC 地址和端口等多种组合绑定；

9、配置要求：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双交流电源模块，满配风扇模块；配置 ≥ 48 端口万兆以太光接口（含模块）， ≥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2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含模块）；

11、3 年原厂质保。

七、运维管理平台

1、支持对网络设备的性能异常、可用性故障的探测与管理；

2、支持物理拓扑图及逻辑协议视图管理；

3、支持网络设备的 IP、MAC、路由表；

4、对于未识别的网络设备快速开发；

5、操作系统管理：提供对常见操作系统的监控管理, 包括 Windows、AIX、IBM AS400 / iSeries、FreeBSD/OpenBSD、Linux、Mac OS 等，同时支持对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凝思磐石等的监管；

6、支持对 ORACLE、DB2、Sybas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的管理；

7、数据库管理：提供对常见数据库服务器的监控管理，包括 MySQL、Oracle、MS SQL、DB2、PostgreSQL、MongoDB、ElasticSearch、MemCached、达梦、人大金仓、Redis 等；

8、中间件管理：提供对常见中间件服务器的监控管理，支持对性能、状态等信息的监控，包括 WebLogic、WebSphere、Tomcat、JBoss、GlassFish、RabbitMQ、TongLINKQ、WebSphere MQ、Tuxedo、Active MQ 等；

9、Web 应用管理：提供对常见 Web 服务器的监控管理，包括 Apache、IIS、Nginx、PHP 服务；

10、存储管理：可通过 SMI-S 协议、SNMP 协议或者 RESTful 协议对华为、HP、H3C、DELL、IBM、EMC、Hitachi 等存储设备进行集中监控管理；

11、服务器硬件管理：必须支持通过 IPMI、SNMP、RESTful 和 Redfish 协议带外方式对主流厂商服务器进行硬件层面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服务器序列号、硬件型号、产品 ID、风扇状态/风速、温度、电源功率/状态/模式、处理器状态/缓存/速度、内存大小/状态/频率、网卡状态相关信息的监控。同时支持服务器硬件系统事件的采集，包括硬件错误事件，并支持将服务器系统事件转换为运维平台的告警信息；

12、监控模板：对同类型监控对象支持按需自定义监控模板，包括采集哪些指标、采集间隔、阈值、告警级别、触发次数，实现灵活高效的个性化监控需求；

13、▲远程监控：支持远程 URL 探测；支持远程 Ping 探测；支持远程 Telnet 探测；（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4、支持服务器通用 vKVM 远程控制台能力，可以实现带外登录管理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5、支持实例级阈值：针对单个资源单个指标的指定实例设置阈值，包括实例值变化阈值以及实例丢失阈值；

17、▲本次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 25 个，服务器硬件管理授权 ≥ 20 个，存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管理授权共 ≥ 25 个；（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八、技术服务

1、网络及安全设备、存储优化服务

1、对现有安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安全设备策略精细化调整配置，终端杀毒部署。

2、对网络架构进行优化，包括东院区、西院区所有网络设备的配置，架构调整，链路调整等

3、对原 PACS 老数据进行梳理, 存储故障维修。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若中标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货到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 若中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按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政策执行。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2 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及具体要求**

最终验收合格后≥36 个月。

1、超融合平台及网络产品

提供原厂三年软硬件原厂质保以及 7*24 小时技术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2、安全产品

（1）终端安全软件产品

提供服务器版终端安全软件提供三年软件升级，PC 版终端安全软件提供一年软件升级。（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2）全网行为管理

提供三年产品质保、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3）零信任综合网关

提供三年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提供移动应用自动封装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4）安全托管服务

提供 50 个核心业务系统 IP 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原厂 3 年质保以及 7*24 小时技术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5）运维管理平台

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25 个，服务器硬件管理授权 20 个，存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管理授权共 25 个，提供 3 年原厂质保以及 7*24 小时技术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厂商开具的服务承诺函）

***4、验收**

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5、服务要求：

5.1 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5.2 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行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予赔偿。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

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

（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本合同包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	价格 3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 40 分	1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40 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若任意一项标注“▲”符号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 保证 5 分	1	来源渠道合 法证明文件 (5 分)	投标人提供全部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 5 分，缺一产品，扣 1 分。
节能 环保	1	节能环保 (1 分)	提供的服务器为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环保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 19 分	1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置)。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采购人现状合理设计安装调试与措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10~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1 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及培训 (9分)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投标人或厂家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售后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当地应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厂家维修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 3~0 分。 2、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具体内容、时长、地点等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 3~0 分。 3、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 3~0 分。
业绩 5分	1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信息系统集成），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 评审依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